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宁禁化武办发〔2019〕5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禁化武办关于 2020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及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禁化武办关于2020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禁化武办发〔2019〕22号）精神，为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规定的宣布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调查制度》（国统制〔2018〕12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0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布范围

(一) 预计在 2020 年度生产、加工、消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厂区。

(二) 预计在 2020 年度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厂区，其中《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》的氰化钠、氰化钾等 10 种第三类监控化学品除外。

二、数据申报时间及方式

请使用火狐浏览器通过国家禁化武数据采集与宣布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jhw.miit.gov.cn>）在线申报 2020 年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相关信息。填报前，请认真阅读《用户手册（从系统登录后下载）》。

企业网上填报、提交并报自治区禁化武办审核时间：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5 日。纸质报表（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）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前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化工处（禁化武办），也可邮寄至：银川市解放西街 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626 室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化工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数据宣布是国际核查的依据，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数据宣布工作，落实责任。宣布责任人要严格把关，确保上报数据宣布的准确性。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处联系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国家禁化武办宣布系统技术支持：

王佳琪 010-68200383、15133304040；

孔详弘 010-68200380、17600195254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信厅化工处（自治区禁化武办）

孙雯婷：0951-6038241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19日印发

